

证券代码：838705

证券简称：木业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新 杜鹃 肖文东

2022年5月19日

